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C2026-0004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淳化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KXDA-C2026-0004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71.606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7014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